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誠佳祥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玉葉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吳妍慧

代 理 人 張文嘉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朱志彬

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誠佳祥建設有限公司為相對人即原告吳妍慧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吳妍慧為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號公廳（未辦理保存登記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人，應有部分2分之1，前向本院訴請分割系爭建物，惟於訴訟繫屬中，相對人吳妍慧將其就系爭建物之應有部分轉讓予聲請人等情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新簡卷第101頁）。而聲請人已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，復於同年11月2日具狀說明聲明承當訴訟之具體理由，經本院將上開聲請狀函請相對人表示意見，僅相對人即原告

01 具狀表示同意（見新簡卷第119頁），惟相對人即被告則遲
02 未表示同意之意。經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核與上開法條規
03 定相符，本院自應允許。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聲
04 請人得代相對人即原告吳妍慧承當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8 法 官 施志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13 書記官 李慈容